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組織規章

73年10月審核通過
76年10月第一次修訂
84年6月第二次修訂
88年10月15日第二次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0年5月15日第十次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5年3月28日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526 九十四學年度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6 九十四學年度理學院第二十四次校級行政會議核備
95年6月30日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8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30日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14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8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6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12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21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25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28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組織規章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系係以全體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為主體，設系主任一人，辦理與推動系所業務。並因系務需要，得設行政與教學副系主任各一人。
- 三、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為本系所最高權力機構，系主任為召集人。
- 四、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規劃及經費分配委員會，教學與輔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全球事務推動委員會及普通物理教學委員會等六個常設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一名，視需要並得設置環境安全、圖書儀器設備、推廣教育班、教學、學生輔導、課程、學審、學士班招生、碩博士班招生、宣傳與網站、普物課程教學、普物實驗教學、物理教學網站和系友會公關及系友會委員等工作主任與委員各乙名，以協助系務順利推動。
- 五、本系各常設委員會、系主任、行政副系主任及教學副系主任，係對系務會議負責。
- 六、系務會議之職權如下：
 - 甲、職權：
 1. 審核及追認本系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案。
 2. 選舉、推舉及罷免系主任、行政副系主任、各委員會成員。
 3. 推舉院和校級及校外委員會委員。
 4. 評量行政及技術人員工作績效，提供系主任參考。
 5. 審議及修訂本系組織規章及其他章程法條。
 6. 依學校法規釐訂其他有關之業務規章。
 7. 各委員會已議決之事項，系務會議得提異議案，異議案之成立須獲全體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七、系主任之任免及職權如下：

甲、產生：

1. 系主任依本系系主任選聘辦法產生。
2. 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並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辦理續任作業。
3. 新任系主任之選舉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4. 除兼有本校其他行政職務者得婉拒為系所主任候選人外，其他教授不得推辭。

乙、職權：

1. 召集系務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召集人會議。
2. 代表本系向校方爭取空間、預算經費及教師員額。
3. 辦理本系專業外之行政業務。
4. 監察並協調本系五個常設委員會之運作。
5. 籌劃本系業務費之運用。
6. 編纂教師手冊及規劃年度行事曆。
7. 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事項。

丙、辭職與罷免：

1. 系主任之罷免，須經全體教師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提交系務會議審議，如獲當時在國內之本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得在該學年度終止時，並報請校長同意，免除其職權。
2. 系主任之辭職，須有正當理由，向系務會議提出，經系務會議審議，如獲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贊成，得在該學年度終止時，並報請校長同意，解除其職權。

八、副系主任之任免及職權如下：

甲、任免：

本系設行政與教學副系主任各一名，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任命之。副系主任之辭職與免職由系主任全權處理，並向系務會議報告，報請校長同意。

乙、職權：

行政副系主任

1. 協助系主任執行系所相關行政業務，並為系主任職務代理人。
2. 行政副系主任為系行政工作協調會議的召集人，定時召開會議，協調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工友的工作分配。系行政工作協調會議的成員包括行政副系主任、研究規劃及經費分配委員召集人、系行政人員、技術人員。
3. 行政副系主任為系網頁小組召集人。(系網頁小組其他成員包括各常設委員會及系學會代表各一人)，並遴聘實際負責的教

- 師及學生若干人。
4. 督導系館舍的環境維護。

教學副系主任

1. 協助系主任執行系所相關教學業務，並兼任普通物理教學委員會召集人。
2. 教學副系主任為系教學協調會議的召集人，定時召開會議，策劃普通物理教學、系教學之方向與策略。系教學工作協調會議的成員包括教學副系主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普通物理教學委員會代表、實驗授課教師代表、系教學工作行政人員、技術人員。
3. 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並經營系教學網站。

九、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權如下：

甲、產生：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八名委員由全體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中票選產生，任期兩年，每年改選一半。當年度召集人由委員中被票選為最高票者擔任，另設兩位副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未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者。

乙、職權：

1. 審查及推薦新聘教師。
2. 審查及推薦教師之升等。
3. 審查及建議教師之解聘、不續聘相關事宜。
4. 審查及建議教師之延長服務及借調。
5. 推薦教師出國進修（包含出席國際性會議）及教授休假之優先次序。
6. 負責本系教師評量初審作業。
7. 技術人員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相關事宜。
8. 負責本系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考核及獎懲事宜。
9. 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召集人主要負責職權之第1項，副召集人之一負責2-4項，另一位負責5-9項。

十、研究規劃及經費分配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權如下：

甲、產生：

本委員會置委員六名為原則，其下設置環境安全主任、圖書儀器設備主任與推廣教育班主任各乙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其餘五名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全體教師依本系研究學域所屬教師中分別推舉一至二人，並依票選得票數，並參酌個人意願產生，任期兩年，每年改選一半。當年度召集人由委員推舉一人產生，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所屬各相關工作主任由委員彼此協調產生。本委員會亦為本系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其相關之職權依本校之「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乙、職權：

1. 釐定本系研究方針。
2. 規劃本系圖書、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各委員會年度工作經費之分配。
3. 督導本系教學與研究空間之環境安全。
4. 管理教學實驗室、貴重及共同之儀器。
5. 審核本系新實驗室之成立。
6. 拓展與外界建教合作。
7. 籌劃及開辦建教培訓班。
8. 籌組各專業研討會。
9. 協調分配本系之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
10. 建議調整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工作職掌。
11. 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12. 本委員會在執行上述各事項期間，必要時得邀請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實驗課程負責人列席。
13. 每兩月稽核系經費使用狀況。

十一、教學與輔導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權如下：

甲、產生：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為原則，其下得設置教學主任、學生輔導主任、課程主任與學審主任各乙名。本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名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全體教師進行票選，並依票選得票數，參酌個人意願產生，任期兩年，每年改選一半。當年度召集人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所屬各相關工作主任由委員彼此協調產生。

乙、職權：

1. 成立“課程委員會”釐訂及規劃本系之課程。“課程委員會”由教學與輔導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組成，並且納入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人士及學生參與。
2. 排定每科目之任課教師。
3. 釐訂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排定每科目之任課教師。
4. 推薦本系導師、負責學生輔導工作，定期召開師生座談，並協辦電物營。
5. 審核課程學分之抵免、畢業審核及辦理博士班資格考工作。
6. 分配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研究生助教工作。
7. 研擬及修改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修業辦法。
8. 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9. 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10. 本委員會執行上述各事項期間，必要時得邀請普通物理教學召集人及其他實驗課程負責人列席。

十二、招生事務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權如下：

甲、產生：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為原則，其下得設置學士班招生主任、碩士班招生主任、博士班招生主任和宣傳與網站主任各乙名。本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名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全體教師進行票選，並依票選得票數，參酌個人意願產生，任期兩年，每年改選一半。當年度召集人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所屬各相關工作主任由委員彼此協調產生。

乙、職權：

1. 擬定本系各項招生細則。
2. 策劃並執行本系學士班申請、推甄、轉學、轉系等各項招生工作。
3. 策劃並執行本系碩士班推甄、考試入學等各項招生工作。
4. 策劃並執行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及碩士生直升博士班等各項招生工作。
5. 本委員會召集人，代表本系參加學校各項招生會議。
6. 編印系所簡介。
7. 協助建立並更新各研究室網頁，提升系所能見度
8. 安排高中返校宣傳相關事項。
9. 追蹤各種入學管道學生之學習表現，以為擬定招生細則之參考。
10. 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十三、全球事務推動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權如下：

甲、產生：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當年度召集人由委員協調推舉一人擔任並兼全球事務推動委員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乙、職權：

1. 釐訂及規劃本系之全球招生策略，必要時得邀請物理所、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人士及學生參與。
2. 釐訂及規劃本系之全球研究合作，必要時得邀請物理所、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人士及學生參與。
3. 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4. 協助系主任執行全球事務推動之相關事項。

十四、普通物理教學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權如下：

甲、產生：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下得設置普物課程教學主任、普物實驗教學主任、普物教學網站主任各乙名。本委員會其餘六名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全體教師進行票

選，並依票選得票數，參酌個人意願產生，任期兩年，每年改選一半，不足部份委由系主任與召集人共同遴選。召集人由教學副系主任擔任，任期三年。所屬各相關工作主任由委員彼此協調產生。

乙、職權：

1. 規劃普通物理課程教學及相關事宜。
2. 規劃普通物理實驗及示範實驗教學。
3. 經營普通物理教學網站。
4. 審核全校普通物理課程學分之抵免。
5. 爭取、規劃及運用普通物理教學空間及經費。
6. 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十五、系友會教師代表 2 名，由本系具校友身份之專任教師彼此協調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十六、本系各常設委員會成員及系友會教師代表，除任滿自動解職外，其他中止職務之程序如下：

1. 各常設委員會成員及系友會教師代表之罷免，須經全體教師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交系務會議審議，並經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免除其職務。
2. 各常設委員會成員及系友會教師代表之辭職，須提交系務會議審議，並經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免除其職務。

十七、本系教師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和研究規劃及經費分配委員會外，每人以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為原則。

十八、本系各常設委員會各設置召集人一位，依規定產生，每位教師最多擔任一個委員會的召集人。

十九、系主任任期屆滿應在該年度五月中旬前完成改選，並須於五月底前向學校推薦。

二十、各委員會次任委員及工作主任應於每年六月底前依規定產生。

二一、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二、系務會議議決各項議案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為原則；惟經系務會議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變更投票方式，另國內不在場之本系所教師可以用書面委託其他出席教師代為投票。惟議案必須事先知會投票人。

二三、本系教師在出國超過 10 天者，其投票權暫時喪失，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歸國後自動恢復。

- 二四、明定本系人事之新聘、停聘、解聘、懲處、升等、教師延退案及系務規章修改為重大議案。重大議案通過須經應出席人數^{*}3/5 贊成，且未超過1/3 反對。
- ^{*}應出席人數含本系講師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惟不含前條規定之暫時喪失投票權之教師。
- 二五、本系教師之升等須按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另文規之。
- 二六、本規章條文之修訂，須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交系務會議審議，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刪除或修改，教師之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
- 二七、本規章經研究規劃及經費分配委員會修正，送系務會議逐條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中有關主任之任、免規定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